

证券代码：839633

证券简称：金鼎医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爱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秀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崔森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99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馨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五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储菊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六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洪小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七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义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八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小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